

圓幣錢包用戶條款及細則

開立用戶賬戶前，請仔細閱讀本用戶條款及細則（「《用戶條款》」）。如閣下在本公司開立用戶賬戶及/或使用用戶賬戶，即表示閣下同意受本《用戶條款》約束。

1 詮釋和定義

1.1 除非我們另有定義或上下文另有要求，否則本《用戶條款》中的下列術語具有以下含義：

「**管理人**」就圓幣錢包賬戶而言，是指任何被客戶委任為管理人並以管理人身份存取圓幣錢包賬戶的個別人士。

「**適用法律**」是指任何權力機關、圓幣錢包科技與權力機關之間的任何協議或權力機關之間的任何協議或條約（無論該權力機關是否位於香港）所頒佈的，且對圓幣錢包科技、客戶或用戶（視情況而定）具約束力或理應不時遵守的任何法律、法規、法院命令、規則、指示、指南、守則、通知、要求、請求、制裁規定或限制（無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批准人**」就圓幣錢包賬戶而言，是指任何被客戶委任為批准人並以批准人身份存取該圓幣錢包賬戶的個別人士。

「**權力機關**」是指任何對圓幣錢包科技、客戶或用戶（視情況而定）有管轄權的：

- (a) 本地或外國法律、司法、政府、行政、公共或監管機關；
- (b) 政府；
- (c) 本地或外國稅務、收入或金融主管機構；
- (d) 證券或期貨交易所、法院、清算或交收銀行、中央銀行或執法機構；或
- (e) 自律規管、專業或行業機構或協會。

「**生物識別憑證**」是指用戶的指紋、面部圖像或任何其他生物識別資料，用以驗證用戶的身份。

「**合規義務**」就某人而言，是指根據以下任何未來或現在的規定對該人施加的任何義務：

- (a) 適用法律；
- (b) 該等人士的內部政策和程式；及
- (c) 權力機關的任何要求或請求，或任何適用法律下規定的報告、披露或其他義務。

為免疑慮，本定義包括適用於該等人士的任何義務或要求，包括根據《外國賬戶稅務遵守法案》而不時修訂或引入的義務或要求。

「**客戶**」是指指定閣下為用戶的我方客戶。

「**自訂用戶**」就圓幣錢包賬戶而言，是指任何被客戶委任為自訂用戶並以自訂用戶身份存取圓幣錢包賬戶的個別人士。

「**電子裝置**」是指任何電腦設備、移動裝置、其他通訊設備或裝置，以及與之連接或包含其中的所有硬件、軟件、應用程式和調解器，而「**多種電子裝置**」應據此解釋。

「**金融罪行**」是指洗黑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賄賂、貪污、逃稅、詐騙、規避經濟或貿易制裁或規避或違反與該等事項有關的任何適用法律的任何行為或企圖。

「香港」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示」是指閣下透過各平台、閣下的用戶賬戶或任何圓幣錢包科技不時指定的通訊渠道，向圓幣錢包科技發出有關閣下的用戶賬戶、圓幣錢包賬戶或任何圓幣錢包服務的任何請求、指示、授權、同意或通訊。

「登入詳情」是指閣下的用戶名、密碼、一次性密碼及/或生物識別憑證，以及其他圓幣錢包科技不時決定的其他編碼及識別字。

「損失」包括損失、損害、索賠、訴訟、行動、責任、要求和開支。

「移動應用程式」是指圓幣錢包科技不時指定，以提供圓幣錢包服務並供閣下通過閣下用戶賬戶使用圓幣錢包服務的移動應用程式軟件。

「操作人」就圓幣錢包賬戶而言，是指任何被客戶委任為操作人並以操作人身份使用圓幣錢包賬戶的個別人士。

「一次性密碼」是指圓幣錢包科技通過短信服務或電郵向用戶註冊的手機號碼或電郵地址（視情況而定）發送的一次性密碼。

「密碼」就用戶賬戶而言，是指由圓幣錢包科技提供的或接受的或由用戶採用的個人識別代碼，該識別代碼用於驗證各用戶的身份，以使用戶代表客戶使用任何圓幣錢包服務。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是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通知」是指圓幣科技發出並不時修訂及補充的《私隱政策聲明》及《圓幣錢包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個人資料」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定義。

「各平台」是指移動應用程式或網站，而「平台」是指移動應用程式及網站。

「《平台使用條款》」是指圓幣科技發出並不時修訂及補充，有關移動應用程式及網站的使用條款。

「中國」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用戶條款》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易信連」是指易信連有限公司。

「易信連企業檔案」是指根據易信連與客戶商定的相關條款及細則創建及維持的企業檔案。為了開立並維持一個圓幣錢包賬戶，客戶必須已經創建並維持一個易信連企業檔案。

「圓幣科技」是指所有我們不時的集團公司，包括易信連、圓幣錢包科技、我們的聯屬公司、附屬公司和有聯繫實體。

「圓幣錢包」是指由圓幣錢包科技發行的基於網路的儲值設施，以提供圓幣錢包服務。

「圓幣錢包賬戶」是指在《圓幣錢包條款》下，以客戶的名義在圓幣錢包科技維護或將要維護的賬戶，而用戶賬戶與該賬戶相連或將要相連。

「圓幣錢包服務」是指圓幣錢包科技（無論是自己還是透過第三方廠商）可能不時向客戶或用戶提供的任何類型或性質的服務。

「《圓幣錢包條款》」是指使用圓幣錢包的不時修訂和補充的條款及細則。

「圓幣錢包科技」、「我們」或「我方」是指圓幣錢包科技有限公司。

「**稅務**」是指任何種類的稅務或評估，包括但不限於銷售、使用、服務、許可證、收入、特許經營、商業、職業、財產、消費稅、總收入、營業額、增值稅、商品和服務稅、印花稅、預扣稅、消費稅、服務稅、徵收和關稅或費用以及任何有關罰款、罰金、附加費、利息或附加稅。

「**稅務資料**」是指有關用戶之稅務居民狀態的文件或資料。

「**用戶**」或「**閣下**」是指：

- (a) 已與圓幣錢包科技開立或創建（或正申請開立或創建）賬戶並已（或正申請）獲授權使用圓幣錢包科技可能提供或透過該賬戶提供的任何服務的任何個別人士；
- (b) 就圓幣錢包賬戶而言，指任何批准人、管理人、操作人或自訂用戶；及
- (c) 圓幣錢包科技及客戶不時指定為「用戶」的任何人士。

「**用戶賬戶**」是指以用戶名義開立及維持，並由圓幣錢包科技根據本《用戶條款》不時維持的賬戶。

「**用戶資料**」是指以下所有資料（包括如適用，個人資料和稅務資料）：

- (a) 易信連企業檔案中包含的與用戶相關的資料；
- (b) 用戶向圓幣錢包科技直接提供的或圓幣錢包科技從公共領域檢索的資料，包括與用戶有聯繫的任何資料（例如其姓名、地址、識別詳情及簽名）、有關客戶或與其相關的任何其他人士的任何資料；
- (c) 由本定義（a）部分規定的任何資料得出或與之組合的資料；
- (d) 有關用戶賬戶或圓幣錢包賬戶或透過該圓幣錢包賬戶進行的任何交易的資料；
- (e) 有關客戶使用圓幣錢包服務的資料；
- (f) 關於用戶透過圓幣錢包，使用圓幣錢包科技提供的任何服務的資料；及
- (g) 有關用戶或客戶與圓幣錢包科技之間關係的資料。

「**用戶名**」就用戶賬戶而言，是指由圓幣錢包科技提供的或接受的或由該用戶採用的登錄用戶號碼、名稱或其他編碼，用以代表客戶訪問各平台和使用任何圓幣錢包服務。

「**網站**」是指任何圓幣錢包科技不時管理的網站。

1.2 標題僅為方便而設，並不會影響本《用戶條款》的解釋。

1.3 表示單數的字詞應包括複數含義，反之亦然，表示性別的字詞應包括所有性別。

1.4 「書面形式」包括電子郵件、傳真傳輸、所有以可見形式表示或複製文字的方式，包括以手寫、打字、列印或其他可清晰接收的電子溝通方式，「書面」具有相應的含義。

1.5 「包括」或其任何變體在舉例之時並非設限的字眼，並且在每種情況下均被視為帶有「但不限於」等字樣。

1.6 在本《用戶條款》中提到閣下應就某一事件或情況對我方進行賠償，應包括對我方、各聯屬公司和各集團公司在稅後基礎上對我方、各聯屬公司或各集團公司不時提出的所有訴訟、索賠和程序以及我方、聯屬公司或各集團公司因該事件或情況而遭受、做出或產生的所有損失、損害、責任、付款、成本或開支進行彌償並使其免受損害。

2 使用用戶賬戶和圓幣錢包賬戶

- 2.1 為創建用戶賬戶，閣下須提供圓幣錢包科技不時可能要求的資料及文件，和完成圓幣錢包科技不時可能要求的程序。註冊必須以實名制進行。成功註冊成為用戶即表示閣下已經開立了一個用戶賬戶。
- 2.2 圓幣錢包科技可自行決定拒絕接受、處理或批准閣下的用戶賬戶申請而不提供任何理由。
- 2.3 圓幣錢包科技可根據其不時指定的條款及細則及透過用戶賬戶向閣下提供帶有其不時指定功能的服務。圓幣錢包科技有權在不事先通知閣下或徵得閣下同意的情況下，不時進行以下任何行為：
- (a) 推出新的（或新類型的）用戶賬戶、圓幣錢包賬戶、圓幣錢包服務和其他服務及功能；
 - (b) 擴充、修訂、減少、暫停或撤回任何現有的（或現有類型的）用戶賬戶、圓幣錢包賬戶、圓幣錢包服務和其他服務或功能；及
 - (c) 施加和改變對圓幣錢包服務的使用，包括但不限於就交易的價值或任何交易類型而言最低和最高的每日交易限額。
- 2.4 受限於相關客戶或圓幣錢包科技的批准，閣下可以被一個或多個客戶指定為一個或多個圓幣錢包賬戶的一種或多種用戶類型。閣下的用戶身份和閣下的用戶賬戶僅供閣下使用及不可轉讓。
- 2.5 當閣下以特定客戶的用戶身份使用閣下的用戶賬戶時，閣下必須僅為該客戶的利益使用該用戶賬戶。閣下確認並理解閣下獲每個客戶授權範圍及使用權限可能不同，而閣下將受該授權範圍及使用權限的約束。
- 2.6 通過開立及/或存取用戶賬戶，即表示閣下同意受本《用戶條款》的約束，而本《用戶條款》將與圓幣錢包科技可能不時向閣下實施的任何其他額外條款及細一併適用。例如，閣下對平台的使用將受《平台使用條款》約束，而閣下使用用戶賬戶操作圓幣錢包賬戶將受《圓幣錢包條款》的約束。
- 2.7 在任何時候，閣下都應完全負責遵守對閣下適用的任何合規義務。
- 2.8 除非我們另有明確說明，平台、圓幣錢包和圓幣錢包服務的所有部分都是以「現狀」和「現有」為基礎提供的，我們沒有就此，包括品質、可用性、安全性或適用性，提供任何條款、條件或保證（無論是法律明示或暗示的）。

3 用戶資訊的收集、使用及共享

- 3.1 本第 3 條解釋我們如何使用用戶資料。
- 3.2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通知包含關於我們如何收集、使用、披露及/或轉讓屬於個人資料的用戶資料，閣下應結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通知閱讀本第 3 條。閣下確認，閣下已閱讀和理解《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通知，並同意受其約束。閣下應從任何通過閣下向圓幣錢包科技提供個人資料的個別人士處取得確認，該人士已閱讀及明白《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通知並同意受其約束。
- 3.3 通過在圓幣錢包科技開立用戶賬戶，閣下理解並同意《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6A 部份並不適用於圓幣錢包科技（或圓幣錢包科技）使用屬於閣下的個人資料的用戶資料而針對客戶（即圓幣錢包科技的企業客戶）或身份為客戶代表的人進行直接促銷。
- 3.4 用戶資料可由我們或代表我們的人士（如與我們合作的服務提供者）要求提供，並可能直接從閣下、從相關客戶或代表閣下行事的個別人士、或從其他來源（包括從公開可用的資訊）收集，並可能由我們可用的其他資料產生或與我們可用的其他資料相結合。
- 3.5 用戶資料可能被圓幣錢包科技為以下目的而使用：

- (a) 考慮用戶賬戶、圓幣錢包賬戶或圓幣錢包服務的申請及/或用戶賬戶及圓幣錢包賬戶的維護；
- (b) 批准、管理、處理或執行客戶要求或授權的指示或任何交易；
- (c) 核實用戶的身份；
- (d) 提供圓幣錢包服務；
- (e) 協助圓幣錢包科技的聯屬公司向閣下或其他人士提供服務；
- (f) 遵守圓幣錢包科技應遵守的任何合規義務或合同責任、要求或安排；
- (g) 與我們持有的任何資料進行核對；及
- (h)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通知所載並適用於個人資料的其他用途，猶如該等用途在本第 3 條下完全適用於非個人資料。

3.6 我們將不會向任何人披露用戶資料，除了以下情況外：

- (a) 我們被法律要求而披露；
- (b) 我們有披露的公共義務；
- (c) 為保護、執行或捍衛圓幣錢包科技的法律權利和利益或合法商業目的而需要披露；
- (d) 披露是在閣下或其他相關人士的同意下進行的；或
- (e) 披露是向《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通知中所列的一類接收者作出的，猶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通知適用於該等用戶資料一樣（而且接受者還可為其中所列的目的使用、轉讓和披露該等資料）。

3.7 如果向我們提供的任何用戶資料有任何變化，閣下同意立即（在任何情況下於十四（14）天內），以書面形式通知我們並及時回應我們對任何用戶資料的要求。

3.8 閣下應根據任何適用法律的要求採取相應的措施，允許我們按照本《用戶條款》中規定的方式使用、儲存、披露、處理和轉讓任何用戶資料。

3.9 如果（i）閣下未能及時提供我們合理要求的任何用戶資料；（ii）閣下不給予或撤回任何我們按本條款所列用途，為處理、移轉或披露任何客戶資料而可能需要的同意（有關市場行銷或推廣產品和服務的用途除外）；或（iii）我們懷疑有金融犯罪或相關風險，我們可能：

- (a) 自行判斷閣下的狀況；
- (b) 無法透過用戶賬戶或圓幣錢包賬戶提供或繼續提供我們所有或任何部分的服務，並保留終止我們與閣下及/或每位客戶的關係；及
- (c) 採取必要的行動，以使我們履行合規義務。

3.10 如果閣下未能及時提供所要求的稅務資料和隨附的報表、棄權和同意，我們可能自行判斷閣下的稅務狀況，包括閣下是否應向某個權力機關報告，並可能要求我們或其他人員預扣任何權力機關可能合法要求的金額，並將該等款項支付給適當的權力機關。

3.11 即使閣下的用戶賬戶或圓幣錢包賬戶被關閉，本第 3 條仍將繼續適用。

4 指示

- 4.1 視乎授予閣下的存取和使用權限，閣下可通過閣下的用戶賬戶向圓幣錢包科技發出指示。圓幣錢包科技有權接受或拒絕任何指示，或為接受指示訂定任何條件或程式，而毋須向閣下提供任何理由或事先通知，並且閣下因圓幣錢包科技的決定而招致或遭受的任何損失，圓幣錢包科技概不負責。
- 4.2 閣下知悉，閣下發出指示的權利可能受限於客戶施加並經圓幣錢包科技批准的任何限制和使用權限，或圓幣錢包科技不時施加的限制。
- 4.3 如果圓幣錢包科技真誠地相信某項指示是由閣下發出或看似由閣下發出的，則圓幣錢包科技獲授權根據該指示行事。如我們合理地相信該指示是由閣下發出或授權的，則我們可按該指示行事，而在任何情況下，我們概不負責。
- 4.4 除了核實用戶的登入詳情及/或其他圓幣錢包科技認為有需要的識別資料外，圓幣錢包科技沒有責任核實發出指示的人士的身份或許可權或該等指示的真實性。閣下應採取圓幣錢包科技所要求的一切步驟，使圓幣錢包科技能夠完成核實程序。
- 4.5 未經圓幣錢包科技同意的情況下，用戶一經發出的任何指示不得被修改、撤銷或撤回。圓幣錢包科技可以但沒有義務對取消或修改指示的請求採取行動。
- 4.6 任何由圓幣錢包科技真誠地執行或收到的指示均不可撤銷，並對用戶及有關客戶具有約束力，即使該等指示是無意、不正確、虛假或不明確的，或該指示並非由閣下或有關客戶提供或授權的。如果在任何時候出現與任何指示內容有關的爭議，圓幣錢包科技的相關記錄應為該內容的決定性證據。
- 4.7 除本《用戶條款》及《圓幣錢包條款》授予圓幣錢包科技的所有其他權利外，在下列任何情況下，圓幣錢包科技有權在不事先通知用戶的情況下延遲執行或不執行指示或其任何部分：
 - (a) 如圓幣錢包科技合理地認為該指示不明確、含糊、不完整，包含任何錯誤或與其他指示相矛盾，或可能已經被撤回、撤銷或已過期；
 - (b) 如用戶發出的指示與其授權等級或客戶授予他的使用權限不一致；
 - (c) 如發出指示的形式、方法或方式不為圓幣錢包科技所接受；
 - (d) 如圓幣錢包科技因現行市場狀況或任何其他超出其合理控制範圍的原因無法按指示行事；
 - (e) 如圓幣錢包科技合理地認為該指示不符合或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本《用戶條款》或任何其他適用條款及細則的規定；
 - (f) 如圓幣錢包科技對某指示或其發出者許可權的真確性有懷疑；及
 - (g) 在任何圓幣錢包科技根據《圓幣錢包條款》有權這樣做的情況下，且對用戶因以上情況招致或遭受的任何損失，圓幣錢包科技概不負責。

- 4.8 如出現上述第 4.7 條規定的任何情況，圓幣錢包科技可以但沒有義務要求用戶重新發出、核實、確認、補充或澄清相關指示。用戶理解圓幣錢包科技有權以用戶賬戶或相關圓幣錢包賬戶的安全性為由而要求用戶這樣做。用戶若未能或延遲遵守本第4.8 條，可能會導致圓幣錢包科技拒絕或延遲處理或相關指示。
- 4.9 閣下透過電子方式向圓幣錢包科技發出的所有指示和其他通訊，如經數位簽署或按照圓幣錢包科技不時施加的有關發出電子指示和通訊的程式發出，則應與由閣下書面簽署並以實物交給圓幣錢包科技一樣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有效性及可執行性。

5 記錄

- 5.1 圓幣錢包科技有權記錄其與用戶之間的所有指示和通訊，並有權在其認為需要的一段時間內保留該等記錄。該段時間過後，圓幣錢包科技可根據其認為適當的情況，銷毀這些記錄。
- 5.2 除非能提供相反證明，否則圓幣錢包科技有關用戶賬戶的記錄是不可推翻的，並對用戶具有約束力。用戶同意，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任何該等記錄將獲法庭接納為其所述事實的證據。

6 費用及收費；成本及開支

- 6.1 圓幣錢包科技保留在任何時候和不時就使用及存取用戶賬戶及圓幣錢包服務徵收費用和收費的權利。
- 6.2 載列費用的清單（如有）將於平台上提供。
- 6.3 用戶應於圓幣錢包科技指定的日期或在圓幣錢包科技的要求下支付本第 6 條所述的所有費用、收費、成本和開支，並在每一種情況下都應以圓幣錢包科技不時決定或指定的金額和貨幣支付。
- 6.4 根據本《用戶條款》的要求或在合適的情形下，如圓幣錢包科技要求將一種貨幣兌換成另一種貨幣，該等兌換將按兌換時各平台上顯示的匯率進行兌換。
- 6.5 用戶的所有付款應支付給圓幣錢包科技，沒有任何抵銷、反訴或條件，也沒有任何現在和將來的稅務、預扣或扣減。如果用戶因適用法律而需進行預扣，則用戶應支付的金額應增加，以使圓幣錢包科技實際收到的金額是它在沒有預扣的情況下應收到的金額。為避免疑問，權力機關對任何此類付款所徵收的任何稅務項應由用戶承擔。

7 陳述和保證

- 7.1 閣下作出以下陳述及保證：
- (a) *行為能力*：閣下有權訂立、交付和履行閣下在本《用戶條款》和所有其他適用條款及細則及任何擬定的交易項下的責任。閣下並非因疾病或傷殘（不論精神或身體）而無法管理自己的事務；
 - (b) *不違反*：閣下在執行、交付和履行本《用戶條款》和所有其他適用協議項下的責任和擬定的交易不會並將不會違反對閣下或閣下的資產具有約束力的任何協議或文書，或任何適用法律；
 - (c) *授權*：閣下已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並取得一切必需或合宜的授權，使閣下能 (i) 訂立及履行閣下在本《用戶條款》項下的責任，及所有其他由圓幣錢包科技施加於閣下的適用條款及細則及任何擬定的交易；(ii) 代表相關客戶行事；及 (iii) 使本《用戶條款》於香港得獲接納為證據。任何該等授權均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d) *資料*：閣下向圓幣錢包科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資料，無論是與閣下自己、客戶、其他用戶或任何其他人士有關的文件和資料，均為準確、正確、完整、最新的，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e) **制裁**：閣下並非以下所述人士，亦非受以下所述人士所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且非與以下所述人士相關或相連：
- (i) 受權力機關所實施或執行的任何制裁之人士（「**制裁**」）；或
 - (ii) 位置、組織地或居住地或其政府為受制裁之國家或地區或政府的人士；及
- (f) **中國金融認證中心 (CFCA)**：如果閣下持有中國身份證，以中國為閣下的國籍或有可能以其他方式受到 CFCA 施加的要求的個人，閣下確認閣下已經閱讀、理解並同意接受《CFCA 數位憑證服務協定》及《數位憑證使用安全提示》的約束。

7.2 上述每項陳述和保證均被視為在本《用戶條款》的整個持續期間的每一天，並每次閣下發出指示時，參照當時存在的事實和情況而做出的陳述和保證。

8 承諾

閣下作出以下承諾，而這些承諾從閣下接受本《用戶條款》之日起生效，直至閣下的用戶賬戶終止、移除或刪除為止：

- 8.1 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本《用戶條款》和《圓幣錢包條款》，以及圓幣錢包科技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適用條款及細則，使用閣下的用戶賬戶和圓幣錢包賬戶；
- 8.2 不干擾、更改、改動、反編碼或作其他任何改動或未經授權存取用戶賬戶、圓幣錢包賬戶、平台和圓幣錢包科技、其聯屬公司或合作夥伴運作的任何其他系統的任何部分；
- 8.3 當閣下在使用閣下的用戶賬戶及/或圓幣錢包賬戶時遇到任何異常狀況或故障時，立即通知圓幣錢包科技；
- 8.4 按要求提供完整、真實和準確的資料，確保沒有遺漏、隱瞞或誤導性陳述，並更新該等資料或陳述，以確保該等資料或陳述在任何時候都是完整、真實和準確的；及
- 8.5 遵守圓幣錢包科技不時就用戶賬戶及/或圓幣錢包賬戶的申請、操作、維護或終止而規定的所有要求和請求。

9 用戶名稱、密碼和一次性密碼

- 9.1 閣下須遵守圓幣錢包科技不時就使用閣下的用戶賬戶（包括任何登入詳情的使用、註冊和啟動）之安全性規定的所有要求、指示或建議。
- 9.2 閣下可以根據圓幣錢包科技不時規定的程式更改任何用戶名稱及/或密碼或重新註冊閣下的生物識別憑證，但任何更改僅在經圓幣錢包科技確認後生效。一個一次性密碼可能在圓幣錢包科技指定並通知閣下的時段後過期。
- 9.3 每項登入詳情（一次性密碼除外）將繼續有效，直至閣下按照圓幣錢包科技不時規定的程序更改或取消，並且圓幣錢包科技接受閣下的更改或取消。
- 9.4 閣下知悉，如果閣下在海外或使用海外移動服務網路，閣下的流動服務供應商可能不允許閣下透過短訊接收一次性密碼。此外，流動服務供應商可能會就獲取一次性密碼收取服務費。對閣下服務供應商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任何此類費用，圓幣錢包科技概不負責。
- 9.5 透過短訊或電子郵件發送一次性密碼可能會因網路服務供應商的服務網路流量而延遲傳輸。對由於網路服務供應商的任何失誤而導致的任何中斷或延遲所引起的損失，圓幣錢包科技概不負責。

10 生物識別憑證

10.1 我們可以自行決定是否允許閣下使用生物識別憑證來驗證閣下的身份。為使用閣下的生物識別憑證，閣下必須通過完成我們規定的步驟註冊閣下的電子裝置（該電子裝置必須支持生物識別身份感測器），該步驟包括：

- (a) 於閣下的電子裝置上安裝移動應用程式；
- (b) 啟動閣下電子裝置上的生物識別身份感測器，並註冊至少一項閣下的生物識別憑證以限制他人存取該電子裝置；及
- (c) 在我們合理要求下，簽署任何額外文件、提供任何額外資料，並執行我們認為必要的行為，以使閣下能使用生物識別憑證。

10.2 閣下的生物識別憑證一經成功註冊，閣下即可使用閣下的生物識別憑證認證閣下的身份以存取用戶賬戶。閣下可以在任何時候通過完成我們不時指定的步驟停用閣下的生物識別憑證。我們保留權利單方面終止閣下對生物識別憑證的使用，我們將通過電子郵件或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途徑通知閣下該等終止。

10.3 通過使用閣下的生物識別憑證，閣下：

- (a) 理解生物識別憑證僅記錄在閣下的電子裝置上，而我們不會收集、儲存或保留閣下的生物識別憑證的任何記錄；
- (b) 同意圓幣錢包科技有權通過驗證閣下電子裝置上記錄的生物識別憑證來核實閣下的身份；
- (c) 必須確保只有閣下的生物識別憑證儲存在閣下的電子裝置上；
- (d) 同意每次移動應用程式偵測到閣下在電子裝置上註冊的生物識別憑證被使用時，即視為閣下已存取該用戶賬戶；
- (e) 理解身份驗證過程是由移動應用程式透過與閣下電子裝置上的生物識別身份感測器組件連接而執行的，且閣下同意接受該身份驗證過程及我們存取及使用透過閣下電子裝置上的生物識別身份傳感模組獲取的任何資料；
- (f) 理解在成功註冊閣下的生物識別憑證後，該等資料將儲存在閣下的電子裝置上，並可用於存取閣下的用戶賬戶，而閣下有全責採取一切合理的安全措施，以防止他人透過生物識別身份傳感模組未經授權或以欺詐手段使用閣下的用戶賬戶，包括遵守第11條（安全措施）規定的安全措施；
- (g) 理解我們並不保證該生物識別身份傳感模組可隨時使用或與我方不時提供的任何特定電子裝置、軟件、基礎設施或其他服務相容，亦未就以上所述做出陳述；
- (h) 同意所有通過生物識別憑證發出的指示（無論是否獲閣下授權）不得撤回或取消，並應成為我方要求付款、接受付款、進行外匯交易和/或圓幣轉換，或進行任何其他特定操作的唯一指示；及
- (i) 同意閣下必須對使用生物識別憑證及其發出的所有指示（無論是否得到閣下您的授權還是其他方式）承擔全部責任。我們對給閣下因使用或試圖使用生物識別憑證及/或通過生物識別憑證發出的指示而可能造成的任何損失不承擔責任。

11 安全措施

- 11.1 閣下同意負責建立、維持和定期審查有關存取及使用閣下用戶賬戶的安全措施，包括與控制、使用及存取任何用以存取閣下用戶賬戶的多種電子裝置和閣下的登入詳情有關的安全措施。詳情請參閱《平台使用條款》所載的安全措施。
- 11.2 閣下必須秉誠行事，並作出合理的謹慎及努力，為閣下的登入詳情保密。在任何情況下，閣下都不應向任何人士透露閣下的登入詳情。
- 11.3 閣下須確保所有用於存取閣下的用戶賬戶的多種電子裝置在任何時候均安全，並秉誠行事和作出合理的謹慎及努力，以防止任何意外或未經授權地使用、存取或遺失該等電子裝置，包括在每次使用後登出用戶賬戶，以及不時安裝適當及最新的保安軟件及保安修補程式以保護多種電子裝置內的任何資料及數據，否則可能導致或促成任何對閣下用戶賬戶意外或未經授權的存取及使用。
- 11.4 在未確保該等多種電子裝置和網路不受病毒、間諜軟件、毀滅性或破壞性組件、惡意程式碼或任何其他將會或可能危及閣下存取用戶賬戶前，不得使用連接到局部區域網路（局域網）或任何公共互聯網接入設備或接入點的多種電子裝置存取閣下的用戶賬戶。
- 11.5 閣下理解並接受，任何可以存取、擁有、知道或被允許知悉登入詳情的人士，均可以存取和操作閣下的用戶賬戶和相關的圓幣錢包賬戶。
- 11.6 圓幣錢包科技可隨時修改為用戶賬戶設立的所有或任何安全程式，包括修改任何操作規則，或修改任何登入詳情的交付方式和驗證程式（視情況而定）。用戶須及時遵守並採取上述安全程式。
- 11.7 如果閣下知道或懷疑以下情況，應立即通知圓幣錢包科技：
- (a) 閣下的用戶賬戶及/或圓幣錢包賬戶有任何被意外或未經授權的存取，或用於存取用戶賬戶或圓幣錢包賬戶的任何多種電子裝置未經授權被使用或丟失；
 - (b) 存在或已經存在任何未經授權的指示；或
 - (c) 一個未經授權人士知道或瞭解任何登入詳情。

在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後，閣下應立即更改用於存取用戶賬戶和所有圓幣錢包賬戶的登入詳情。

- 11.8 如果閣下就圓幣錢包賬戶的指定或委任被或應被有關客戶撤銷或修改（在設立新安排之前），閣下必須立即通知圓幣錢包科技並採取一切必要的行動（按照圓幣錢包科技的規定），終止閣下存取所有相關圓幣錢包賬戶。
- 11.9 如果閣下是管理人，而閣下懷疑非管理人用戶在使用其用戶賬戶或圓幣錢包賬戶方面有任何不當行為，或該等非管理人用戶的指定或委任已被有關客戶撤銷或修改（在設立新安排之前），閣下必須立即通知圓幣錢包科技並採取所有必要的步驟（按照圓幣錢包科技的規定），終止該非管理人用戶對於該用戶賬戶和所有相關的圓幣錢包賬戶的存取。

12 終止及暫停

- 12.1 用戶可在圓幣錢包科技可接受的期限內給予圓幣錢包科技事先書面通知，在操作上可行的情況下暫停或終止全部或部分圓幣錢包服務或任何一個或多個用戶賬戶。
- 12.2 用戶仍有責任履行其在本《用戶條款》第12條所述的任何暫停或終止之前或在此期間產生或累計的責任和債務。

- 12.3 圓幣錢包科技可在給予或不給予用戶任何通知或理由的情況下，修改、移除、暫停、停止或終止提供任何圓幣錢包賬戶、用戶賬戶、圓幣錢包服務、任何平台或任何溝通渠道，不論全部或部分，亦不論一般或針對特定人士。
- 12.4 在不影響本部分第12.3條及其他任何圓幣錢包科技所享有的權利的情況下，如發生下列事件，圓幣錢包科技可通知用戶以立即終止本《用戶條款》：
- (a) 客戶或用戶違反《圓幣錢包條款》、本《用戶條款》或任何其他適用條款及細則和協議的任何承諾、陳述或保證；
 - (b) 用戶有任何違反或未能（或涉嫌違反或未能）遵守任何適用法律的行為；
 - (c) 用戶賬戶或圓幣錢包賬戶在任何司法管轄區被使用或涉嫌被使用於任何非法目的或活動；
 - (d) 如果根據任何適用法律中有關破產（或其他類似程序）的任何規定，由用戶提出或針對用戶提出任何訴訟，且該訴訟在提出後六十（60）天內未被駁回；
 - (e) 用戶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安排，或成為破產令或其他類似程序的目標；
 - (f) 圓幣錢包科技認為終止本《用戶條款》為防止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圓幣錢包科技根據適用法律或良好市場慣例建立任何其他內部政策或程式而必須或有用的；或
 - (g) 出現需要立即暫停、終止或關閉用戶賬戶或圓幣錢包賬戶的情況。
- 12.5 在移除或終止用戶賬戶或因任何原因終止本《用戶條款》時，圓幣錢包科技將不再有任何義務就該用戶賬戶或其他方面向用戶提供任何利益或服務。
- 12.6 我們有權對存取或操作用戶賬戶或圓幣錢包賬戶或使用任何圓幣錢包服務施加限制或附加條件，包括當某賬戶已在一段我們訂定的時間內無活動，或為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為預防或管理圓幣錢包科技之任何風險的其他情況下。

13 責任限制

- 13.1 圓幣錢包科技將採取合理可行的步驟以確保其與圓幣錢包服務有關的系統有安裝足夠的保安設計，及以確保可以控制和管理作業系統的風險，並考慮任何適用法律及不時適用於圓幣錢包科技的主流市場慣例。儘管如此，用戶接受：
- (a) 互聯網並非總是可靠的通訊媒體；
 - (b) 圓幣錢包服務及/或各平台可能不符合客戶的所有要求或期望；
 - (c) 指示可能會不時因在傳送、執行和通訊方面的延誤、誤解和錯誤或中斷（並且可能根本無法處理）而受影響；及
 - (d) 圓幣錢包服務及/或各平台的操作、功能性和可靠性可能不時因出現中斷或變更而受影響，及/或需要定期進行修改及改善。
- 13.2 用戶同意圓幣錢包科技或其聯屬公司或集團成員或其各自的董事、僱員、顧問、承包商或代理人（「受彌償方」）均不對無論是基於合同、侵權行為或其他以任何方式與本《用戶條款》有關的、用戶使用或無法使用或存取用戶賬戶、圓幣錢包、各平台或圓幣錢包服務而產生的任何直接、間接、特殊、懲戒性、懲罰性、附帶或間接損失、損害或開支負責，且不論該等損失、損害或開支是否是由於疏忽或其他原因而產生的及不論圓幣錢包科技是否對產生索賠的情況有任何控制。

- 13.3 本《用戶條款》的任何內容都不能排除因圓幣錢包科技的疏忽而造成的死亡或人身傷害的責任。所有由法規或其他方式明示或暗示的條款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特此排除。

14 彌償

- 14.1 用戶同意使受彌償方免受任何一方因以下原因或與之相關而遭受或發生的任何和所有損失（無論是可否預見）傷害，並對其遭受或發生的任何和所有損失進行賠償：

- (a) 用戶賬戶及/或圓幣錢包賬戶的操作或維持；
- (b) 任何第三方廠商因用戶違反其在本《用戶條款》下的任何義務而對其提出或提起的索賠、訴訟或行動；
- (c) 用戶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的任何作為或遺漏違反了任何適用法律；
- (d) 用戶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違反本《用戶條款》的任何陳述、保證或條款；
- (e) 圓幣錢包科技對圓幣錢包、圓幣錢包服務或任何平台的維護或操作；
- (f) 圓幣錢包科技接受或執行（或不接受或不執行）任何指示，或因任何原因撤銷、取消、更改或延遲執行任何該等指示的全部或其中部分；
- (g) 用戶或任何代表其行事的人沒有保護好電子裝置或登入詳情；或
- (h) 圓幣錢包科技維護或執行其在本《用戶條款》下的權利（包括啟動法律程式），或遵守其在本《用戶條款》或與圓幣錢包服務相關的任何其他條款及細則下的義務；

除非該等損失是由受彌償方的嚴重疏忽、故意失責或欺詐而直接造成的。

- 14.2 本彌償在用戶賬戶及本《用戶條款》終止後繼續有效。

15 修訂

- 15.1 圓幣錢包科技可不時增補、刪除、更改或修訂本《用戶條款》及任何其他有關使用用戶賬戶的條款及細則。本《用戶條款》的任何增補、刪除和修訂將在圓幣錢包科技給予用戶合理通知後生效。

- 15.2 或者，圓幣錢包科技亦可透過在每個平台上發佈通告或透過圓幣錢包科技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通知用戶，如果用戶在該等修訂生效日期或之後繼續操作或維持其用戶賬戶，則該等修改對用戶具有約束力。

16 通訊

- 16.1 圓幣錢包科技有權不時規定與用戶溝通的形式和渠道。

- 16.2 所有的通知或通訊都應以書面形式進行。一方將在以下情況被視為已收到另一方發出的通知或通訊：
- (a) 在親自送達或留在一方最後書面通知另一方的地址時（如果親自送達）；
 - (b) 如果該地址在香港，在郵寄到上述地址後的四十八（48）小時後，而如果該地址在香港以外，則在郵寄後（如果通過郵寄、掛號信或快遞）的七（7）天後；
 - (c) 在將其電郵到一方最後書面通知另一方的電郵地址後（如果通過電郵發送）；
 - (d) 在以短信方式發送到一方最後書面通知另一方的手機號碼後（如果以短信方式發送）；或
 - (e) 通知或通信通過各平台上的通信渠道（由圓幣錢包科技指定）發送後（如果通過各平台發送）。

17 分割條文效力

本《用戶條款》內的各項條文均可分割及獨立詮釋。如果在任何時候，任何一項或多項條文因任何法律管轄區之法律屬或變成非法、無效或不能強制執行，則應將其視為已修改到使其有效、合法和可執行所需的最低程度。如不可能進行該等修改，則視為刪除該相關條文或部分條文，而其餘條文之合法性，有效性或應執行力均不受任何影響。

18 棄權

任何圓幣錢包科技的作為、延遲或遺漏，在任何時候均不影響其在本《用戶條款》項下的權利、權力及補救，或其後任何時間任何進一步或其他行使該等權利、權力及補救。圓幣錢包在本《用戶條款》項下的權利、權力及補救是累積性的，並不將法律規定的權利、權力及補救摒除於外。

19 轉讓

19.1 未經圓幣錢包科技事先書面同意，閣下無權轉讓或以其他方式移轉其在本《用戶條款》下的任何權利、責任或利益。

19.2 圓幣錢包科技有權自行決定將其在本《用戶條款》下的任何權利、責任或利益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轉移予任何繼承人實體、其聯屬公司或其他人士。

20 無違反

即使有任何相反規定，本《用戶條款》中的任何規定均不要求我方或閣下做出或不做出我方合理認為會或可能構成違反（a）我方任何政策、（b）任何適用法律，或（c）任何權力機關或由其施加的任何命令或制裁的任何行為。

21 完整協議

21.1 本《用戶條款》構成圓幣錢包科技與閣下之間的完整協議，並取代圓幣錢包科技與閣下之間關於其主題的所有先前協定、承諾、確信、保證、陳述及理解，無論是書面的還是口頭的。

21.2 任何一方都沒有依賴另一方或其代表的任何口頭或書面通信、建議、陳述或保證，除非是在本《用戶條款》中規定的情況。

22 無第三者權利

除受彌償方或本《用戶條款》明確規定外，非本《用戶條款》當事人的人並無權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執行本《用戶條款》的任何條款或享有其項下任何利益。

23 抵觸

23.1 如果發生任何以下矛盾或不一致之處：

(a) 本《用戶條款》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之間，以英文版本為準；及

(b) 本《用戶條款》與《圓幣錢包條款》之間，以《圓幣錢包條款》為準。

24 管轄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24.1 本《用戶條款》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香港法律詮釋，並且用戶同意接受香港法院的專屬管轄。

24.2 儘管有第 24.1 條的規定，但不妨礙圓幣錢包科技就本《用戶條款》引起的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爭議（包括與本《用戶條款》引起的或與之相關的非合同義務有關的任何爭議，以及與本《用戶條款》

的存在、有效性或終止有關的任何爭議）在任何有管轄權的法院提起訴訟和/或強制執行本《用戶條款》。

版權 © 圓幣科技版權所有，不得轉載。

版本：2023 年 6 月